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215號

上　訴　人　日豐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靖任

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

被 上訴 人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

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

江一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一日所為一一四年度上字第一二一五號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命給付，如於上訴人供擔保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元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壹佰陸拾肆萬參仟伍佰貳拾參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233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39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宣示判決在案，惟本件兩造曾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為假執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229、230頁），核無不合，本院就此部分漏未判決，爰依聲請及依職權為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依前揭規定，補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溫祖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虹雯